

WIPO



WO/GA/36/1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8年6月30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 内 瓦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第三十六届会议(第18次特别会议)
2008年9月22日至30日, 日内瓦

任命新总干事

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备忘录

1. 根据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第6条第(2)款第(i)项, 大会“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”, 任命总干事。
2. 根据该《公约》第9条第(3)款, 总干事“任期固定, 每任不少于6年。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。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, 均应由大会规定。”
3. 在2008年5月13日举行的会议上, 协调委员会提名弗朗西斯·加利(Francis Gurry)先生为担任WIPO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(文件WO/CC/58/4第82段)。现将被提名人弗朗西斯·加利先生的个人简历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。
4. 根据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第9条第(3)款, 建议加利先生任期6年, 即: 自2008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。
5. 为确定任命条件, 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, 就这些条件及合同草案事宜向大会提出建议。该工作组应于2008年9月26日之前向大会作出报告。

6. 请 WIPO 大会:

(i) 任命弗朗西斯·加利先生担任总干事, 任期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; 并

(ii) 在得到工作组的报告后, 确定第 5 段所指的条件。

[后接附件]

弗朗西斯·加利博士个人简历

出生日期： 1951年5月17日
国籍： 澳大利亚
家庭状况： 已婚，育有三名子女

学 历

1980 **博士学位 (Ph. D)**
英国剑桥大学
获约克奖 (Yorke Prize)，剑桥大学法律系

1976—1979 **研究生**
剑桥大学法律系
(康韦尔科斯 (Gonville and Caius) 学院塔普 (Tapp) 奖学金，1978—79年)

1976 **法律硕士 (LL. M)**
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

1975 **注册大律师及律师**
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最高法院

1974 **法律学士 (LL. B)**
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

职业经历

1985年至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(WIPO), 瑞士日内瓦：
副总干事 (2003年至今)
负责：《专利合作条约》(PCT)；专利法律和政策以及国际专利分类 (IPC)；WIPO标准；WIPO统计；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；传统知识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、遗传资源和生命科学

助理总干事兼法律顾问（1999—2003）

法律顾问办公室；亦负责：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；电子商务；以及自2002年起：《专利合作条约》(PCT)、专利法律和政策以及国际专利分类(IPC)；传统知识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、遗传资源和生命科学

法律顾问（1997—1999）

法律顾问办公室；亦负责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；电子商务

副总干事办公室（1993—1997）

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主任；代理法律顾问（1996—1997）

总干事办公室（1990—1993）

总干事特别助理（1991—1993）兼司长级顾问

工业产权法科科长（1988—1990）

工业产权司

顾问及高级项目官员（1985—1988）

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合作与对外关系局

1984

律师

悉尼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

(1982—1983)

客座法律教授

法国第戎(Dijon)大学

1979—1984

资深法律讲师

墨尔本大学

1974—1976

受雇秘书 (Articled Clerk)，随后任律师

墨尔本Arthur Robinson & Co律师事务所

名誉职位

2001年至今

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律系教授级研究员 (Professorial Fellow)

1996—2004

国际商务仲裁协会联合会副会长

1996—1999 日内瓦国际学校董事会成员

咨询委员会委员

剑桥大学法律系知识产权与信息法中心

墨尔本大学法律系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研究会

印度知识产权学刊

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国际评论(IIC) (德国慕尼黑)

SCRIPT-ed——法律、技术与社会学刊 (英国爱丁堡)

语 言

英语 (母语)、法语 (流利)

出版物

书 籍

一体化世界经济中的国际知识产权 (2007年) (与 Frederick Abbot 和 Thomas Cottier 合著), Aspen 出版公司, 第ix-xxix, 1-683页

国际知识产权制度: 述评与史料 (1999年) (与 Frederick Abbot 和 Thomas Cottier 合著), Kluwer 出版社, 第i-xxxix, 1-2026页

破坏信用 (1984年), 牛津大学出版社, Clarendon, 第i-xxvii, 1-487页

书籍中的章节

前言, David Lindsay, *国际域名法: ICANN 和 UDRP*, (牛津 Hart 出版社, 2007年)

前言, Valerie-Anne Giscard d'Estaing, *发明*, (2007年版), (Michel Lafon出版社)

前言, *卫生与农业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管理*, (A. Krattinger 等编著), (MIHR 和 PIPR) (2007年)

“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”, (2002年), *商事仲裁年鉴*, 第XXVII卷, 299-304

前言, *Martindale-Hubbell国际仲裁与争议解决名录* (1999年) (Martindale-Hubbell, 英国东格兰士特)

“WIPO仲裁中心”，载于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编著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指南，（1994年）

“知识产权争议的可仲裁性”，载于瑞士仲裁协会编著的客观仲裁性、反垄断争议、知识产权争议（ASA特刊第N/6号，1994年）

“机构问题”，载于Peter Robinson, Karl P.Sauvant 和 Vishwas P.Govitrikar 著世界贸易电子高速公路——电信与数据服务问题（Westview 出版社，1989年）

“影响非缔约方的责任问题”，载于OECD编著的跨国界数据流动（北荷兰，1985年）

“保密”，载于P.D.Finn（编）衡平法论文（法律图书公司，悉尼，1985年）

文 章

“寒武纪爆炸”，（2007年），38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国际评论，255—258

“全球化、知识产权与发展”，美国国际法学会会议文件汇编，2005年

“国际知识产权政策的日益复杂性”，（2005年），11(1) 科学与工程伦理，13—20

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争议解决服务”（1999年），国际经济法律学刊，385—398

“技术和市场发展与知识产权管理”，载于Frederick Abbot 和 David Gerber（编）公共政策与全球技术一体化（Kluwer 出版社，1997年）

“知识产权许可争议：当法院无法解决时”，（1995年），世界知识产权，13—14

“仲裁与知识产权”，载于知识产权研究所编著的仲裁与知识产权（技术图书馆，1994年）

“导言”，美国国际仲裁评论，1994年卷（第5卷），1—5

“新电视服务——多样化的机会”，（1982年），10 澳大利亚商务法评论，157—173

“通过行政行为执行政策”，（1977年），11 墨尔本大学法律评论，189—222

“常设机构在双重征税协议中的作用”，（1976年），5 澳大利亚税收评论，12—26

“收购要约中的合同法问题”，（1976年），50 澳大利亚法律杂志，167—174

[附件和文件完]